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92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資料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3923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2025年辦理「月蘭獎」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96647號函暨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114年9月17日蘭慈會洋字第1140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。

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周琳霓，電話：02-25031888分機290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(國民小學)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(國民小學)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(國民小學)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(國民小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